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基于对公司在天然气利用领域的战略布局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后6个月内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江涛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8月23日，江涛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

#### 2、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江涛	竞价交易	2018-06-21	6.601	750,000	495.08	0.21%
		2018-08-20	7.109	802,950	570.82	0.22%
		2018-08-21	7.409	1,282,900	950.50	0.35%

合 计	--	2,835,850	2,016.40	0.78%
-----	----	-----------	----------	-------

###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比例
江涛	11,967.50	32.81%	12,235.09	33.55%

注：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中回购注销江涛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7,061.4万股变更为36,472万股。

## 二、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江涛先生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江涛先生在增持计划中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江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